

普通话标准音的回顾、解析与展望

汤云航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 普通话是汉语共同语、现代汉语标准语和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标准音“北京语音”历经了清末“国语”标准音“宜以京音为主”的提出, 民国“国语”标准音“北平音系”的确立, 到新中国“普通话”“北京语音”规范标准确定与法定推广普及。“北京语音”实指“北京音系”的内涵, 正确阐明了标准语和地域方言、标准音与北京音的关系。普通话传播方式的改变, 带来标准音基础人群的改变, 催生出标准音新的基础人群, 淡化了“北京语音”的地域色彩, 消减了北京“标准地方”的示范效应。未来,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或许只起标明标准音性质和来源作用, 在实际的语言生活中, 人们可能会“以普通话一级甲等语音为标准音”, 甚至以“完全标准”的普通话机器人语音为标准音。

关键词: 北京语音; 标准音; 回顾; 解析; 展望

中图分类号: H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763(2023)02—0045—09

DOI:10.16729/j.cnki.jhnnun.2023.02.008

1956年2月, 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 对普通话做出了具有准确内涵和深远意义的明确界定:“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 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则的普通话。”^[1]自此以后, 普通话的定义深入人心, 已成不刊之论。人们对定义中的三句话规定语言构成三要素标准, 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明确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明确普通话的词汇标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则”明确普通话的语法标准, 高度评价, 认为非如此定义不可。“它的主要特色是在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都有了明确的标准”“这个定义出现在国务院的指示中, 它的权威性、学术性、社会性得到了全面肯定。对‘普通话’定义的统一、规范, 是现代汉语走向规范化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是中国语文转向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普通话的定义看似简单, 也容易理解, 但它的产生并不是一蹴而就, 而是经过了漫长曲折的历史过程, 蕴涵着丰富深刻的内涵。“普通话有这样的定义, 能界定得如此完整,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包含着许多人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2]120-124}从普通话定义的确定到今天, 尽管经过了几十年的解读和宣传, 但在实际的语言生活中, 仍然还有许多人没有搞清楚它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 没能完全准确理解其实质内涵, 尤其是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许多人更是停留在字面的理解, 从而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

本文对现代汉语标准语标准音确立的历史过程作简要梳理回顾, 对其内涵试做解析, 并对未来发展趋势作初步展望, 这对理解普通话定义内涵和高质量推广普及普通话, 或许不无裨益。

一、普通话是汉语共同语发展历史的自然和必然选择

“民族共同语指的是在一种方言基础上形成的民族内部各地区成员之间用以互相沟通的语言。这种通用语的基础方言通常总是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地区的方言。共同语有两种形式: 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3]4}作为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现代汉语标准语和国家通用语言的普通话,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则”, 是汉语共同语历史发展自然和必然选择的结果。汉语共同语的形成与发展, 在几千年的历史中, 历经了从“雅言”到“官话”自然形成的不完全的

收稿日期: 2022-07-18

作者简介: 汤云航(1962-), 男, 满族, 河北青龙人,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汉语语音学、普通话。

汉民族共同语(准共同语)^[4]和从“国语”到“普通话”加工规范的完全的现代汉民族标准语两个发展阶段,前一阶段为后一阶段延续了共同的历史趋势,提供了建设蓄能,奠定了规范基础;从民国初年的国语运动开始,汉语共同语的发展迈向标准语的阶段。^{[3]8}“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运动”,白话文取代了文言文,成为现代汉语正式的书面语。明清时期的官话使北京话逐渐成为最有影响最有威望的方言,为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奠定了基础;其后,“国语运动”经过“京国之争”,“纯以京音为标准”的“新国音”取代“老国音”,成为现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的“双潮合一”,使得言文一致,书面语形式和口语形式紧密结合,全面确立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并提升到“国语”的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语言的纯洁和健康,科学界定现代汉语标准语普通话的定义,大力开展汉语规范化运动,不断推进汉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立法确定普通话为国家通用语言,坚定不移地推广和高质量普及普通话,汉语共同语发展进入新时代。

二、清末“国语”标准音“宜以京音为主”的提出

在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发展中,汉语诸多地方方言融合竞争,北京话北京音的胜出,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是汉语语言系统变化和语言地位变化综合作用的结果。

从总体发展脉络看,语言演变决定于语言主体——使用语言的人即说话人的变化,语言演变表现为语言系统的变化和语言地位的变化。人口迁徙、民族融合会导致语言系统尤其是语音系统发生巨变,如秦汉以后北方民族进踞中原和中原土族南迁,带来了南北朝时期上古到中古语音的重大变化;辽金元时期北方语言主体的融合,开启现代北京音系先河;清代满族进关融入,促使新音系现代北京音系形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尤其是政治中心的迁移决定着语言或方言地位的变化,中国语言系统里由政治中心养成的语言地位变化,即共同语的变化,随着朝代更替、国都变迁,呈现出由西向东、由南到北的空间和时间流向;演绎着始于一、派生南北、归于一的始终以统一为主旨的流变史。它始于“一源”河洛雅音,派生出“三京”话:洛京话—南京话—北京话(晋室东渡后的南北朝,由洛京向南派生出南京话;北宋与辽、南宋与金对立的第二次“南北朝”,由洛京向北派生出北京话)，“三京”话或共时并存,或历时转移,最后稳定地归于“一地”北京话。^{[2]118}

随着共同语地理和地位的变迁,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大体上也经历了洛阳音(中原音)——金陵音(南京音)——北京音的地理迁移。北京话北京音的胜出,是与北京官话地位的提高进而成为汉语共同语密切相关的。李荣先生说“总而言之,普通话拿北京话做底子,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七百年来的历史的选择,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是事实公认的,不是谁谁谁的爱好。”^[5]李荣先生所说的“七百年来”是从元大都音算起的,他认为北京话的形成以及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七百年来历史的选择”。那么,这个历史选择的时间和契机是什么呢?关于时间,李新魁认为,“清代中叶以后,北京音才逐渐显示出它重要的地位,才逐渐有人推崇北京语音,提出以北京音为共同语的正音”^[6]“清代后期,北京音才逐渐上升为共同语的‘正音’,获得标准音的地位”。^[7]他还引述清人陈钟庆《古今音韵通转汇考》“国朝建都于燕,天下语音首尚京音。”清道光年间禧恩为其弟弟裕恩所著的《音韵逢源》写的序文“惜其不列入声,未免缺然,问之,则曰五方之音,清浊高下各有不同,当以京都为正。”说明当时人对京音地位的评价。何九盈认为“在近现代汉语发展史上,北京话被‘选’中为全国标准语的具体历史契机是什么?我的回答是: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语文转向。”^{[2]143}他认为威妥玛的《语言自述集》为北京话地位的上升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年代起点。威妥玛写于1867年的《语言自述集·序言》说:“北京话是官方译员应该学习的语言。自从带有许多学生的外国公使馆在北京建立,不首先学这种语言几乎是不可能的了。因为它比其他任何语言都更重要。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服务的初学者,用不了多久就会发现,他们正在学习的语言恰是帝国政府主要官员所说的话。同时,他的老师、仆人,他所接触的十之八九的人,都很自然地讲这种话。最后,不论是不是事实,据说北京话的特征正逐渐渗

透入官话通行区域的所有各地方言。”^{[8]14}“(道光二十七年, 1847年)这个年代可证:北京官话地位的提升,北京官话正式作为国际用语,也就是北京话正式走上世界,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的道光年间,但绝不是说北京话只有到此时才获得官话正音的地位。”^{[2]144}“我把北京官话作为国际用语看作是北京官话地位大大提高的一个重要标志,北京官话能走向国际,南京官话没有走向国际,看起来是外国人的选择,实际是北京话的宫廷地位、帝国地位,逼得外国人不能不作出这种选择。这种选择的时间肯定是在鸦片战争之后。”^{[2]145}何九盈认为要区分“北京话的正音地位”和“北京官话的国际地位”两个不同概念,“北京话的正音地位”要早于“北京官话的国际地位”。综合考虑满族入关后有一个满汉语言的转换过程,转换后所形成的北京内城话参与了现代北京话的建构,清雍正、乾隆年间开展了以“正音书院”为代表的推广官话运动^[9]等诸多因素,我们推断北京话以元大都话为源头,明清时期成为在全国有影响的北京官话,在清廷的推动和影响下,至清中叶最晚道光年间,北京官话取代了南京官话,成为汉语共同语,北京音也就成为共同语的“正音”,具有了标准音的地位。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共同语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逐渐被人们所认识,“语言统一”成为新派人士维新图存的口号,用什么标准统一语言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就是北京话。1902年,吴汝纶向学部尚书张百熙推荐王照的著作《官话合声字母》,说:“其音尽是京城口音,尤可使天下语言一律”。^{[10]435}1906年,日本教育家伊泽修二建议:“北京为中央政府所在,政令之所由发,巨公达官之所聚集,而亦将来议院之所在也。欲威信达于全国者,舍北京话其莫由矣。”^{[11]3}1911年8月,清学部通过《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简称《国语统一办法案》,确定了“国音标准”,其第三条:“定音声话之标准。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京音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话须正当雅训,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12]143-144}其要点可以概括为“京音为主,保留入声”。《国语统一办法案》是中国近代史上政府通过的第一个语言规划文件,它确定的国音标准“宜以京音为主”,虽然还要保留北京话中已经消失的入声,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清政府没有来得及实施这份文件,但在政府层面的这一确认,标志着“京音”在国语中地位的提升和确立。我们认为,汉语共同语标准音北京音的确立,清学部的《国语统一办法案》是起点标志。

三、民国“国语”标准音“北平音系”的确立

民国时期的“国语运动”上承清代雍乾时期的推广官话运动,下启建国后普通话的推广,在汉语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肇始于清末的“切音运动”和“简字运动”,发端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去日本考察学政,看到日本推行国语(东京话)十分成功,建议“管学大臣”张百熙学习日本经验,推行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接续宣统元年(1909年)清政府资政院议员江谦提出的把“官话”正名为“国语”和1911年8月清学部通过的《国语统一办法案》。^[13]“国语”标准音“北平音系”的提出和确立,可以1926年的《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和1932年5月当时教育部正式公布的《国音常用字汇》为标志。

国语运动中最为有名、对后来影响最大的是“京国之争”。“京国之争”的实质是国语的语音标准之争,是指1920年国语推广不到两年就爆发的关于京音(北京语音)和国音(即老国音)的大辩论,最终结果是“京音”(“新国音”)取代“老国音”,北平音系的提出和确立,就是“京国之争”的结果。

国语运动以“言文一致”和“国语统一”为两大口号。民国元年(1912年)制定公布《读音统一会章程》,民国二年(1913年)2月开会,以《音韵阐微》为蓝本,选取“备审字类”,会员到者44人,每省为一表决权,由多数票决定了6500余字的标准读音,又附审近今里俗通行及学术上如度量理化等新字,为《音韵阐微》所无者,计600余字的国音。此即后来公布《国音字典》之蓝本。民国七年(1918年)11月23日,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字母。1919年9月《国音字典》初印本出版。1920年5月,“读音统一会”先将修正字典之说明及字音校刊记刊布,1920年12月24日,教育部以训令正式公布《国音字典》:“查读音统一会审定字典,

本以普通音为根据。普通音即旧日所谓官音，此种官音即数百年来全国共同适用之读书正音，亦即官话所用之音，实具有该案所称通行全国之资格，取做标准，允为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较最多，故北京音在国音中适占极重要之地位。《国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与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与普通音不合，且与北京人读书之正音不合，此类土音，当然舍弃，自不待言。……嗣后教授字音，悉以该书为准绳，借收读音统一之效。”^{[14]154}1921年6月出版，定名为《教育部公布校改国音字典》，商务馆发行，全国标准音，即以此书为准。这次审定的“国音”标准史称“老国音”。

关于1913年“读音统一会”确立的音系和1919年、1921年的《国音字典》所确立的音系，黎锦熙在《增订注解国音常用字汇》（1948年）的序文中有一段评价：“大体说来，民八民十这两种本子的国音字典，是把民二大会表决的‘联合音系’，在不整密的客观性‘平面联合’之上，更搀进一些拘定型的主观性之‘立体联合’；前者就是根据‘每省为一表决权’的各省代表之口音，后者更是参合从隋唐广韵音系经过宋元等韵之学而形成清初《音韵阐微》这部书的‘纽、等、韵、调’；前者已把国音弄得不南不北，后者更把国音弄得非古非今。”

“老国音”的语音系统，“折衷南北，牵合古今”，虽以官话语音（北京音）为基础，但也杂糅了历史的和地域的语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联合语音系统，因此被时人称为是全国没有人实际使用的“人造音”。更为本质的是，它所依据的“普通音”即旧时的“官音”“读书正音”，是隋唐以来官方确立的传统官韵音系，是传统“读书音”的继承，是试图以传统的“读书音”为国语的语音标准。^[15]对照清学部通过的《国语统一办法案》“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的“国音标准”，不能说不是是一种倒退。“老国音”是传统官韵读书音的绝唱，是明清官话的尾声，是汉语共同语语音标准确立过程中的波折。^[16]

采用“活语言”：“新国音”——“北平音系”的提出与确立。

1919年9月《国音字典》初印本出版后，引发“京国问题”大纷争。1920年春，南京高师英文科主任张士一发表《国语统一问题》，指出读音统一会通过的国音属于“特地造成的混合语”，由于被认为“大家有份，至公无私，不偏不倚”，而颇为“一般人”拥护。但依据学理，标准应“客观”，混合语却“不容易定客观的标准”，读音统一会则在开会时已争论纷纷，“国音”标准通过后，“全国找不出一个人”是照它说话的，则实际“等于没有”。主张连注音字母带国音都要改造。“方言是已经在一个地方通行的，就是在生活上已经实在试用过而没有困难的”，拿来作标准“是最直截爽快的办法”。他认为国语应具备11项条件，从综合角度看，京话最为合适。考虑到北京话亦“有许多狠粗俗不堪的分子”，故应以“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说的话”为标准，提出“由教育部公布合于学理的标准语定义，就是定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的话为国语的标准。”^{[17]434-447}1920年8月，第六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上海开会予以响应，发表了《请定北京音为国音并颁〈国音字典〉议决案》，提出“请教育部广征各方面意见，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照此旨修改《国音字典》，即行颁布。”“同时江苏全省师范附属小学联合会开会于常州，也通过一个议案，不承认国音，主张以京音为标准音。”^{[14]152-153}

在此情况下，1924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召开谈话会，讨论《国音字典》的增修问题，决定以“漂亮的北京语音为标准，但也宜酌古准今，多来几个‘又读’”。^{[14]203}1926年召开的“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中确认：“（国语）这种公共的语言并不是人造的，乃是自然语言中的一种；……还得采用一种方言，就是北京的方言……北京的方言就是用以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1926年9月完成《增修国音字典稿本》，对《国音字典》进行了重要修订，将原先人为拼凑的“联合音系”明确为一地的自然音系——北京音，拟修成三书：《增修国音字典》《国语同音字典》和《国音常用字汇》，其中《国音常用字汇》“专供中小学教员及编辑教科书者之用，此似《礼部韵略》。凡字音，概以北京的普通读法为标准”，使整个音系标准更加明确。“风声所播，东南传习国语的，从民十五（1926）起，大家渐渐地都改为北京音了。”^{[14]204}1932年5月，当时的教育部正式公布《国音常用字汇》，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主席吴敬恒呈报的“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请公布《国音常

用字汇》文”中说：“民国二年，前读音统一会议决审定六千五百余字之国音，业经本会于民国八九两年增广并校改为《国音字典》，又大部于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查此项《国音字典》，通行至今，已逾十年；全国教科注音，交通用语，一以此书所定读音为标准。惟十年以来，本会广咨博访，拾补阙遗谓宜增修，得两原则：一则标准地方，应予指定，免致语言教学，诸感困难；一则声调标号，应行加入，免致字音传习，竟涉朦胧。……前书囊括古今，正事搜集；后书则专便应用，刻以观成。其于第一原则，则指定北平地方为国音之标准；所谓标准，乃取其现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南北习惯，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无窒碍。……不过明示标准地方，俾语言教学上能获具体的模范而已。”在所附的“本书说明”中说：“国音就是普通所谓‘官音’。这种官音本是北平音，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韵》即用此音；明之官书《洪武正韵》以《中原音韵》为蓝本，故亦以此音为根据。它靠着文学与政治的力量，向各地推行，六百年来早已成为全国的标准音了。民国二年读音统一会制注音字母及编《国音字典》，九年本会修正《国音字典》，亦即根据此音。惟因那时是取决于多数，对于现代的北平活音不免忽略，故所注之音稍有庞杂之处，……本书所定的音，是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的。但是，所谓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者，系指‘现代的北平音系’而言，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就算国音。现定的国音与北平音之异同，大致是这样：凡现代的北平音系所没有的音，全改从北平音。凡口语中习用的词类及其声调，全依北平音，因为国语必用北平的活语做标准，才能说得活泼自然。凡旧入声字之为口语中习用的，亦全依北平音。凡较为高深的词类，或出于旧籍，或属于专门，北平的读音往往有彼此自相歧异的；又有一部分字与其他官话区域之读音不相合的。诸如此类，既非口语所习用，其读法又不一致，自当斟酌取舍，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中，庶易通行于全国。北平音系的声调，为阴平、阳平、上、去四声，而没有入声。（此外尚有‘半上’与‘轻声’，是因词类与语调的关系而变成的声调，不是独立的声调）凡旧韵书的入声字，北平音都分配在这四声之中。可是，入声的读法，还应该兼存。因为讽诵前代的韵文，尤其是律诗与词，若将某某入声字读成阴平或阳平，或将一首诗中几个押韵的入声字读成阴平、阳平、上、去几个不同的声调，必至音律失谐，美感消减，所以这是应该依旧音读为入声的。”^{[14]269-272}《国音常用字汇》所采定的“现代北平音系”被称为“新国音”，以别于1913年由各省代表投票表决的“老国音”。对于“新国音”，黎锦熙在《国语运动史纲》中评论到：“《国音常用字汇》的要旨，第一是确切指定全国标准语的地方音系——这一点最主要，是三十多年专门学理上的讨论，和实际教学上的经验，才敢断然决定的。”^{[14]278}

“新国音”是民国时期语言规划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项工作成果，在整个民国的语言规划、乃至整个中国语言规划历史中都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第一，“新国音”是第一部由官方公布的以活的口语语音为汉语共同语的语音标准，第一次确立了“口语音”在共同语语音体系中的明确地位，把书面音和口语音统一起来，确立了现代汉语共同语的语音框架，标志着汉语共同语由传统时期进入现代时期，对其后的汉语共同语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15]

第二，它第一次“明示标准地方”，“指定北平地方为国音之标准”，在国音标准的历史纷争中，很好地解决了地域的“南”与“北”、“独用京话”与“会通异言”、“死书”与“活语”的问题，以自然的客观存在的活语言北京地方音代替了传统的“死书”官韵读书音，既使“语言教学上能获具体的模范”，又避免了语音杂糅，保证了国音标准内部的一致性、系统性。^[13]

第三，它第一次明确提出“北平音系”概念，指出“第一原则，则指定北平地方为国音之标准；所谓标准，乃取其现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所谓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者，系指‘现代的北平音系’而言，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就算国音。”排除了北京话中的土语土音，提出了解决北京话中“雅”与“俗”的处理原则。

当然，由于它“南北习惯，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无窒碍”“斟酌取舍，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中”

以及“兼存入声”等,使得在具体字音的把握和处理上还有可议之处,但它确立的以现代北平音系为国语的标准音系,从而对现代汉语标准语语音体系的确定与发展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四、新中国“普通话”的规范标准与法定推广普及

新中国成立后,汉语共同语的建设和发展进入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法治化新的历史时期。

1955年10月15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议决议指出“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

1955年10月25日至31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对于普通话和规范化的涵义都得到了一致的认识: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以上两次会议“决议”和一个“指示”,是新的历史时期对清末以来国语运动重要成果的继承和发展。除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由“国语”改称“普通话”、把“北平音系”改称“北京语音”外,它们都再次重申和明确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是对民国时期国语运动确定的“新国音”“北平音系”语音标准的继承;同时,对“普通话”内涵的确定由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决议的一条标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发展到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决议的两条标准“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再到《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完善为三条标准:“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这是对汉语共同语认识的深化和发展。现代汉语共同语不仅有了新的名称“普通话”,而且具有了准确科学完整的定义,现代汉语共同语的语言标准全面确定,从此,现代汉语共同语成为现代汉语标准语,汉民族共同语真正走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汉语拼音方案》,自此,普通话语音有了明确科学的拼写标准,《汉语拼音方案》成为拼写和学习普通话的工具,推广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展开。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从此有了法律依据,成为国家任务。2000年10月,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诞生,该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首次确定了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法律地位,普通话成为国家通用语言。

五、“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功用与涵义

普通话定义中的“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从来源上看,它显然直接来源于国语运动中“新国音”确定的“北平音系”,只不过简化成了“北京语音”。现在一般的说法是“北京语音”是指“北京音系”,如“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是指北京音系而说的,并不是说北京话里的一切语音现象都是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3][35]}因此,“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实质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音。”可能是因为“音系”太专业,不通俗,所以称为“北京语音”。从字面上看非常简单,但其内涵丰厚,功用重大。

首先,它正确阐明了标准语和地域方言的关系,明确了标准音和方音的关系。普通话是汉语共同语,也是现代汉语标准语,标准语不是一般的共同语,它是经过加工和规范后的共同语,通行于不同的地区之间,地域方言只适用于某一局部地区,一般没有明确的标准。标准语必须有标准音,才能使人有所遵循。我国自古就有“正音”的传统,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过程,实际也是人们不断追求“正音”的过程。标准语一定要在一种自然的通用的活的方言基础上产生,才能够生存发展,国语运动时期“老国音”的失败、“新国音”的推行以及后来的为普通话所承继,从反面和正面都说明了这一点。普通话语音是建立在北京话语音基础之上的,但是,北京话本身仍然是一种方言,北京话仍然不是也不等于标准语普通话,北京话的语音虽然与汉语其它方言方音相比,距离标准音更近一些,但北京话的语音与汉语其它方言的语音一样,仍然是方音,

不是标准音。国语运动时期对此的认识不是十分清楚，如《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中说“北京的方言就是标准的方言……就是用来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这样理解标准语与方言的关系显然并不得当，过分拘泥了北京的土语土音，结果1947年出版的《国语辞典》不仅收录了“白毛儿汗”“小抠儿”等北京土语词，也采用了一些北京土音，如连词“和”注成(hàn)。1982年制定的《宪法》和2000年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把普通话确定为“国家通用语言”予以推广普及，更是在国家层面确定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使之与汉语方言和国内的其他民族语言区别开来。汉语方言和国内的其他民族语言与普通话有着明显的政策地位差序，我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和尊重保护民族语言和方言的主体多样的语言政策，就是标准语标准音与方言方音关系的最好体现。^[18]

其次，它字面背后蕴含的实际意义正确地阐明了普通话标准音与北京音的关系，明确了“北京语音”是“北京音系”而不是北京音。“普通话的‘北京语音’指的是北京音系，也就是北京话的声、韵、调系统，而不包括北京话里的土词土音。众所周知，北京音系是根据北京话语音事实概括出来的音位系统，汉语拼音方案就是这一音系的具体体现。”^[19]这就意味着在普通话标准音里，对北京话里的语音现象并不是照单全收。徐世荣认为：北京音系是规律化的正常范围内的音素（声母、韵母）、音节、声调，有稳定的分立与组合关系。北京土音是在这体系外存在或滋长的一些特殊的東西，无规律、不正常的表意信息，只在北京人这个小圈子里被接受。^[20]对北京话中的土语土音，在国语运动时期就已经被许多人所攻讦和警觉，有的人说的话还特别尖锐，如“若近日专以燕云之胡腔，认作官话，遂使北京之鞑子，学得几句擎鸟笼之京油子腔口，各往别国为官话教师，扬其狗叫之怪声，出我中国人之丑，吾为之心痛。”^[21]^[55]当时力主京音的王照不得不声明“南人每藉口曰：京中亦多土话，不足当官话之用，”其实“京中市井俗鄙之语，亦吾京中士大夫所不道。”^[22]^[9]1920年张士一考虑到北京话亦“有许多狠粗俗不堪的分子”，故应以“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说的话”为标准。1932年出版的《国音常用字汇》中更是做过反复的说明，“本书所定的音，是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的。但是，所谓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者，系指‘现代的北平音系’而言，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就算国音”。新中国推广普通话以后，各大中学教材、研究文章及普及读物，更是连篇累牍、不厌其烦地解释“北京语音”指的是“北京音系”，普通话审音委员会《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说明：“审音的标准，根据北京音系，可并不是每一个字都照北京话的读法审订。”2016年公布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在“说明”中再次明确“此次修订基于以下原则：1. 以北京语音系统为审音依据。2. 充分考虑北京语音发展趋势，同时适当参考在官话及其他方言区中的通行程度。”由此可知，“北京音系”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北京语音”指的并不是“北京话的读音”，而是“北京音系”，是指北京话语音系统，它的表现形式就是《汉语拼音方案》所规定的音位系统及其组合规律。二是审音后的规范读音，不一定就是北京话的读音，如“逮”，北京话读作dēi，审定后，逮（一）dài（文）如“~捕”。（二）dāi（语）单用，如“~蚊子”“~特务”。因此，“普通话实际上并不完全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普通话的语音规范实际上是一种北京音和‘官话’音的混合体，并不是真正的‘北京语音’。”^[23]

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思考与展望

“北京语音”虽然是指“北京音系”，但它毕竟地域色彩强烈，使人首先想到或局限到北京，这也是自然之事。但是，据林焘先生研究，“平时所说的北京音系实际指的是以北京城区话为核心的语音系统。”“北京城区话的区域只占北京市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约五千多平方公里。”^[24]因此，即使是从地域角度来理解“北京语音”，也不能泛泛地说北京话的语音就是普通话的语音，它只指北京城区话的语音系统。

从1956年确定普通话标准和推广普通话以来，普通话本身、普通话的传播方式以及推广普通话方针政策等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发展趋势，使我们从新的视觉来审视和反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对全面正确理解普通话的定义以及高质量推广普及普通话，可能会有一些有益的启示。

普通话标准音基础人群的改变,使得普通话标准音“北京语音”的地域色彩在逐渐淡化。对标准语的标准音“明示标准地方”,始于国语运动时期的“新国音”的“北平音系”,定型于普通话的“北京语音”。“新国音”之所以“明示标准地方”,钱玄同解释说“用北京话,不但是活的,而且标准易得,师资易求。”^{[25]365}“明示标准地方,俾语言教学上能获具体的模范。”普通话确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说,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以一定的方言为基础的,在所有的汉语方言里只有北京话最有资格做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因为北京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京话已经在相当广大范围内使用,如广播、电影、话剧等等,北京话拥有优秀的文学作品,而且只有一个具体的活的语言才有内部一致的规范。”^{[26]21}概括地说,“明示标准地方”“北平音系”“北京语音”,除了因为它是“活语”、标准易得、有内部一致规范等学理上的考量外,一个伴随的重要因素是“师资易求”、语言教学和语言学习上“能获具体的模范”,即有特定地理区域——北京城区、特定基础人群——“北京受一定教育程度的人”,人们在现实语言生活中有具体、鲜活、实在、可感的效仿学习对象。在标准语推广的早期,由于北京城区人口相对稳定、人员流动相对缓慢,“北京语音”的地理因素所发挥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无疑是巨大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北京城区的空间概念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北京人口的急剧膨胀,从建国初期的几百万发展到第七次人口普查时2020年的2189万,更使“北京人”的内涵变得异常复杂,母语背景不同的天南地北、四面八方的“新北京人”“新新北京人”所说的北京话或北京城区话早已不是过去的“北京人”“北京话”,早已脱离了制定标准时“北京人”“北京话”“北京语音”的原初内涵。因此,普通话标准音基础人群的改变,用今天的“北京人”“北京话”“北京语音”去理解和使用原初的“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似是而非的。

普通话推广普及方式的改变,催生了普通话标准音新的基础人群,使得北京“标准地方”的示范效应在逐渐消退,至少不是唯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语言的传播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的耳提面命、口耳相传的口头交际传播、从口语交际再到书面交际的传播、影响路径,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反转,即先通过学习普通话标准音的书面拼写形式汉语拼音、通过广播电视等多媒体书面语的口头形式学习掌握标准音,再回馈影响到口语表达。对此,早在1986年,胡明扬先生就指出“必须考虑到官话和普通话的传播方式截然不同,官话主要是通过口头交际的方式传播的,……普通话主要是通过现代白话文以及广播、电视、电影、话剧和各级学校的语文教学渠道传播的,而广播、电视、电影、话剧等依据的又主要是用书面语事先写好的各种稿子和脚本。……解放以来,从各地的方言调查包括对北京话的调查来看,方言正在迅速向普通话靠拢,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各地的方言都并不是直接向普通话的口语形式靠拢,而是向书面语靠拢,然后再从书面语进入口语。北京话也正在迅速向普通话靠拢,但是即使在北京说普通话的人比较多,北京话也主要不是通过口头交际的途径向普通话靠拢的,而是向书面语和电台电视台的广播靠拢。”从这个角度,胡明扬先生重新定义了普通话:“普通话实际上是在现代白话文的影响下,在北京话的基础上形成的,通行于广播电影话剧等群众性宣传渠道的汉民族标准语。”^[23] 语言传播方式的变化必然带来标准音基础人群的变化,标准音基础人群的变化必然带来新的学习效仿对象,这进一步降低了普通话“标准地方”北京话的示范效应,至少,北京城区,不再是人们体验、学习普通话唯一标准的地方,“北京受一定教育程度的人”也不是普通话标准音的唯一示范人群。

1994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展以后,把人们的普通话水平分为三级六等,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讲的是标准普通话,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人群已经成为现实语言生活中标准音的新的基础人群。从长远来看,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将来或许只起标明标准音性质和来源的作用,在实际的语言生活中,人们可能会以普通话标准音新的基础人群“普通话一级甲等人群”为学习效仿对象,可能会“以普通话一级甲等语音为标准音”。未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涌现和创新,可能会制造出今天难以想象的“完全标准”的普通话机器人^[27]。到那时,我们可能会对普通话标准音有更更新的理解和把握。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128/moe_2326/moe_1144/tnull_14344.html, 2006-03-22.
- [2] 何九盈. 汉语三论[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7.
- [3]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 现代汉语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4] 李宇明. 清末文字改革家论语言统一[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3, (2).
- [5] 李荣. 普通话与方言[J]. 中国语文, 1990, (5).
- [6] 李新魁. 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和发展[J]. 语文建设, 1987, (4).
- [7] 李新魁. 论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标准音[J]. 语文研究, 1980, (1).
- [8] (英) 威妥玛. 语言自述集·第一版序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9] 吴永斌. 试析雍乾年间的官话运动[J]. 民族教育研究, 2008, (2).
- [10] 吴汝纶. 吴汝纶全集(第3册)[M]. 黄山: 黄山书社, 2002.
- [11] 沈卫威. 异口同声: 从“东京语”到“京城声口”[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
- [12]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编写组. 清末文字改革文集[M].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 [13] 王东杰. “代表全国”: 20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J]. 近代史研究, 2014, (6).
- [14] 黎锦熙. 国语运动史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5.
- [15] 黄晓蕾. 论民国时期国音音系的建立[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0, (2).
- [16] 叶宝奎. 民初国音的回顾与反思[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5).
- [17] 张士一. 国语统一问题[J]. 新教育, 1920, 3(4).
- [18] 周庆生. 中国“主体多样”语言政策七十年[J]. 民族研究, 2019, (2).
- [19] 周一民. 普通话和北京语音[J]. 北京社会科学, 2007, (1).
- [20] 徐世荣. 北京土语辞典[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0.
- [21] 吴稚晖. 吴稚晖先生全集[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1969.
- [22] 王照. 官话合声字母[M].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7.
- [23] 胡明扬. 普通话和北京话[J]. 语文建设, 1986, (02).
- [24] 林焘. 北京官话区的划分[J]. 方言, 1987, (3).
- [25] 钱玄同. 钱玄同文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26] 吕叔湘, 罗常培.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
- [27] 韩玉华. 普通话语音研究百年. 语言战略研究[J]. 2016, (4).

Review, Analysis and Prospects of Mandarin Standard Pronunciation

TANG Yun-hang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e, Hebei 067000, China)

Abstract: Mandarin is the common language of Chinese, the standard language of modern Chinese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f Beijing Mandarin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Beijing pronun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erm “Beijing pronunciation” refers to the connotation of the “Beijing phonetic system”, which correctly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ndard language and the regional dialect, and between the standard language and Beijing pronunciation. The change in the mode of transmission of mandarin has brought about a change in the base population of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giving rise to a new base population of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diluting the regional coloring of the “Beijing pronunciation” and diminishing the demonstration effect of the “standard local” in Beijing. In the future, the “Beijing pronunciation” may only serve to indicate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the standard phonetics. But in actual life, people may use the “Mandarin Class A” as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r even take the fully standard mandarin machine pronunciation as the standard sound.

Key words: Beijing pronunciation; standard pronunciation; review; analysis; prospect

责任编辑: 宋爽